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1)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3)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及
- (4)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i)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業務營運影響的最新資料；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因疫情爆發而無法如該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疫情爆發導致(i)無法於中國開展審核工作；(ii)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特別是包裝業務分部）的財務人員，繼續受限，無法全面復工；及(iii)難以聯絡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以獲得若干確認，故本公司目前無法排除完成一些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可能經歷延遲的可能性。因此，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倘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然而，鑒於上述原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特別是包裝業務分部）有關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綜合管理賬目，故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亦將延期。本公司將盡其全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或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予股東。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上文所述，原定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定稿延期，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至董事會於收到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後釐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http://www.1106hk.com)。